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顏裕國

被告 黃國文

新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1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許瑞哲

被 告 昆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哲

被 告 昆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錦綉

被 告 昆熿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和

被 告 新進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和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易字第15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03 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  
04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  
05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08 法官 王靖茹

09 法官 陳鈴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林美萍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